

淮安市加快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2025-2027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低空经济发展的战略部署，抢抓低空空域改革、技术创新和规模应用发展机遇，打造低空经济未来产业新业态，助力培育新质生产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抢抓低空经济发展新赛道，坚持以产业发展为核心、技术创新为驱动、场景应用为牵引、基础设施为保障、系统布局、链条融合、安全发展，充分挖掘和利用我市产业特点，培大做强全市低空经济产业链和重点企业，将淮安打造成为长三角北部低空经济发展高地。

二、工作目标

到2027年，全市低空经济发展初步成型。产业集聚效能增强，打造以零部件、原材料、锂电池制造为核心的低空经济企业和产品，力争全市聚集产业链相关企业20家以上；基础设施初具规模，构建“2（淮安涟水机场、淮安金湖通用机场）+7（开辟7条以上低空航线）+30（建成30个以上航空器起降点）”体系，基本建成安全高效、互联互通的低空基础设施网络；试点场景不断丰富，聚焦淮安特色、

生产生活、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实际需求打造 10 个以上具有特色可复制的应用示范场景；创新能力有效提升，服务保障更加坚实，建设无人机试飞运行基地 1-2 个，提供无人机综合测试、认证、服务、研发及产业支持。

到 2030 年，全市拥有智能互联、功能完善、安全高效的低空设施网支持，应用场景广泛拓展牵引带动产业发展，低空经济产业规模和竞争力显著提升，推动低空经济成为全市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新动力，着力打造长三角北部低空经济发展高地。

三、重点任务

（一）建立低空产业发展体系

1.招引低空产业项目。紧盯长三角、珠三角等工业制造核心区域，精准绘制低空经济产业图谱。鼓励各地、各有关部门围绕低空产业链环节，开展投资研判和定向招商，聚焦整机制造研发、基础设施建设、低空运营、低空保障招引一批低空经济标志性项目，促进强链补链延链。**〔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局，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属园区管委会。以下工作均需各地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2.培育提升企业制造能力。充分发挥全市“7+3”先进制造业集群中智能装备及新能源、PCB 电子元器件、人工智能、集成电路、新兴数字产业等产业优势，在发动机、动力、飞控、传感器等关键环节重点发力，提高低空装备研发制造能力。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型装备制造企业，结合所在行业开展低空经济领域研发创新。依

托淮安优势零部件、原材料、锂电池制造等产业，推动优势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对低空经济相关产业链进行上下游横向联合、纵向整合，进一步延长产业链条。深入实施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行动，鼓励低空制造零部件企业紧盯细分领域做精做专，加快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企业，不断提升低空经济产业规模和竞争力。**〔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全产业链建设。以现有资源为载体，开展研发制造、基础设施、运行生产、飞行服务、教育培训、场景应用等全产业链活动，加快形成低空经济集聚效应。依托开发区空港产业园、涟水空港产业园、金湖县航空产业园优势资源，集聚发展航空航天装备、航空物流、新能源、新材料等低空相关产业，推进淮安特色低空经济产业链建设。支持推动淮安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园、淮安港物流园、黄码港产业园、普洛斯物流园、经开区物流园等特色园区开拓发展低空物流运输，向低空经济领域应用拓展延伸。**〔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构建多元应用场景

4.构建低空物流运输场景。聚焦“干-支-末”物流配送需求，支持在机场、高铁站、物流园区等重要节点，开展无人机城际运输及末端配送应用示范，逐步试点推广形成市、县、乡（镇）、社区间的低空物流配送体系。打造以淮河、运河、盐河等河道沿岸发展跨河载物运输特色场景，以淮安涟水机场、淮安高铁站、港口等既有设施为起降点和中转枢纽，探索构建联接城际间的低空干线航线网络。

支持在空港产业园、工业园区物流园、黄码港产业园等重点园区开展多场景低空飞行业务，推动城市无人机配送、闪送等物流应用落地。聚焦城乡低空末端物流，试点农村地区开展无人机低空配送业务，解决“最后一公里”配送问题。持续打造空中物流枢纽，支持将涟水机场、金湖通用机场作为空港物流枢纽分拨中心，推进航空快件低空转运、配送，逐步实现全过程空中化。**〔牵头单位：各相关责任单位，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市资规局、市卫健委、市邮政管理局、市国联集团、市机场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丰富公共服务领域场景。不断进行场景创新扩容，深化各领域公共数据应用赋能，在全市选择开发开放一批可复制示范应用场景和商业应用场景，并逐步在全市推广。充分发挥无人机高空视野广、灵活机动的优势，对疏浚河道、连沟通渠、架桥通路等防洪重点区域进行巡查，实现防汛工作智能化和自动化。立足传统农作物植保，重点发展无人机在巡田、遥感、测绘测产、应急救援等领域的应用。开展城市治理、教育培训、医疗服务、水利勘查、突发事件处理、消防应急救援、全域空气质量监测分析，拓展无人机、直升机在项目工程进度监测、治安管理场景的应用。**〔牵头单位：各相关责任单位，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资规局、市消防救援局、市气象局、市供电公司、市国联集团、市数据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拓展文体旅应用场景。发挥淮安山水、生态、文化资源优势，开通连接景区、度假区、主题公园等旅游航线。依托京杭大运河、白马湖、铁山寺国家森林公园、洪泽湖、西游乐园等特色旅游资源，积极引导和支持空中游览、无人机编队表演、航拍航摄等低空观光旅游活动等方式，支持发展低空消费市场，打造低空旅游特色场景；支持举办各类航空体育运动和商业活动，融合淮安文化、现代城市等元素，构建“低空+运动”新业态。**〔牵头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国联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强化场景开发供需对接。加强政企协同开展优质场景解决方案发现与展示、场景供需双方对接等工作，培育场景应用促进机构。鼓励引导社会企业参与全市各行业低空场景开发和示范应用，探索建立合作共赢的商业模式，打造一批低空应用标杆场景和应用案例。探索建立低空场景开放、试点示范、综合应用和项目招引联动机制，推动形成以场景促应用，以应用增活力的良性循环。**〔牵头单位：市国联集团，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国资委、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资规局、市数据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基础设施布局

8.统筹布局地面起降设施。推进编制基础设施体系布局规划，构建远近结合、融合发展的低空起降设施网络。依托淮安涟水机场、金湖通用机场建设无人机大型起降点、停机坪、候机楼及配套设施等系列基础设施；重点在淮安市高铁站、公交枢纽（场站）等交通

枢纽及物流园区、快递转运中心等物流枢纽（场站）设施规划低空航空器起降场，建设载物起降点，打造物流类低空综合枢纽；结合淮安工业园区等重点工业场所布局应急起降场以及应急救援型无人机；支持各县（区）结合重点商圈、园区、医疗机构等场所，布局小型起降场、智能机巢、机柜，满足即时配送场景运营需求，并根据网点布局建设完善相应的备降场、补能站、维保中心等低空飞行地面服务配套设施；稳步推进清江浦区、淮安区、洪泽区、盱眙县通用机场规划研究及建设工作。**〔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资规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通信管理局、市国联集团、市机场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完善信息基础设施。有序推进低空通信、导航、监视、气象、电磁等设施建设，不断扩大全市低空通信、导航和监控网络覆盖范围，逐步提升通导感知和低空智联能力，按需建设市级低空监管服务平台，与江苏省飞行管理平台对接建立互联互通低空智能网络，为低空飞行器用户提供空域与航线申请、飞行计划申报、航空情报、气象保障、空中交通风险识别与预警、非法飞行器的识别与处置、飞行器及人员管理等服务。加强低空气象监测体系和运行保障设施的建设，提高雷达对低空域气象探测能力，实现对低空有（无）人机的实时感知、精准调控各协同综合监管，建立安全有序高效的低空飞行环境。**〔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市数据局、市通管办、市气象局，责任单位：市资规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通信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国联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规划低空航路航线。根据江苏省低空空域划设指南，依托淮安通用机场及功能性起降点等地面基础设施布局规划航路航线，开展全市域低空空域和航路航线规划编制工作。围绕淮河入海通道、低空物流、低空文旅等场景，规划低空巡检、低空物流、低空观光三大类7条航线，打造更加智能、高效、绿色的低空交通体系。**〔牵头单位：市交通局,责任单位：市资规局、市工信局、市数据局、市通信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国联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鼓励科研技术创新

11.推动低空经济核心技术攻关。紧密结合低空产业基础和应用需求，对标行业领先水平，加快推动整机、关键零部件、基础软件等领域关键技术的研发及升级。鼓励低空重点企业作为核心主体牵头，联合上海交通大学苏北研究院、淮阴工学院等优势学科的专家和团队推动技术发展。加强低空飞行器在高难度技术、广阔市场前景或进口替代需求等的细分领域探索。**〔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国联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推动高能级创新载体建设。鼓励企业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开展深层次合作，推动高校与企业间在产教融合和教育创新等方面的协同发展。在研发制造、航空器维修、通航运营、低空物流等领域建立关键技术攻关与应用示范的一体化机制，加速科研成果转化，聚焦技术攻关、产学研用融合，牵头组建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联盟等平台载体。适时争取主办或协办全国性无人机系统产教融合创新大赛。**〔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支持低空人才培育。加大低空领域高端人才招引培育力度,制定具有吸引力的人才引进政策,提供住房补贴、科研经费支持等,吸引国内外低空经济领域的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到淮安发展。依托淮安涟水机场、淮安金湖通用机场、开发区空港产业园以及相关企业,培养一批低空技术人员。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培养低空经济人才,满足低空经济发展人才需求。支持在淮院校适时开展低空经济学科建设,搭建专业交叉融合平台,为低空经济发展培育储备人才。**〔牵头单位:市人才办,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国联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强化低空服务管理保障

14.打造低空航空器综合测试基地。建设低空通信网络、新型基础设施网络、航空飞行器试飞试验场地,提供试飞试验、检验检测、适航验证等服务,满足不同类型低空航空器对不同环境的试验验证飞行条件,切实做好运行风险评估、定型鉴定、任务载荷验证、数据链测试、操控人员培训等服务保障工作。**〔牵头单位:市交通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资规局、市公安局、市通信管理局、市国联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保障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协调配合、分工负责”的原则,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低空经济发展统筹协调职责,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科技、商务、市场监管、空中交通管理等部

门按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先试点后推广，科学制定政策方案，推动产业和基础设施合理布局建设。各县（区）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拟制定的相关文件，要预先征求上一级政府发展改革等部门意见。**〔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数据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资规局、市国联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发挥主流媒体和新兴媒体作用，充分利用政策解读，专家评论等方式积极稳妥开展宣传报道和航空科普教育，提升公众对低空经济认知度和接受度，为我市低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氛围。落实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低空经济领域项目属于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的，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严格低空经济领域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全面落实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对不符合的及时进行处理和召回。**〔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资规局、市科技局、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数据局、市国联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资金保障

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充分利用政府投资基金的引领效应，激励社会资本投入低空经济产业，推动低空经济企业成长、低空飞行应用拓展以及低空经济技术的创新，发展低空经济领域潜力项目。鼓励加大对低空经济企业资助力度，确保关键要素高效精准供给，形成市（县）、区联动的资金保障机制。**〔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安全保障

严格落实《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始终坚持“管行业就要管安全”的安全风险管控理念，建立跨部门、跨领域联合监管机制。增强安全风险管控能力，维护低空飞行安全有序，确保基础设施运转灵敏高效，依法打击各种违规飞行行为，强化飞行数据存证。建立健全低空飞行应急处置机制，针对低空飞行过程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和问题做好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检查督导机制和逐级负责工作机制，强化落实责任，强化资源统筹和上下、内外的组织协调。**〔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工信局、市资规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淮安市加快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任务清单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工作	分年度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建立低空产业发展体系	1	招引低空产业项目	1.开展低空经济产业招商研究，拟定低空经济产业链招商图谱“一图五表”（产业链分布图、重点企业表、招商目标企业表、投资机构表（投资人）、重点研发平台表、重点创业人才表）。 2.组织产业招商，开展专题招商活动，争取签约一批低空经济产业关联项目。	1.继续开展产业链、行业应用端招商。 2.持续组织专题招商活动，进一步建强我市低空经济产业链条。 3.优先将低空经济项目推荐列入省级和市重大项目清单。	1.持续推进招商活动三年内招引低空经济关联项目不少于10个。 2.持续加大对低空经济项目落地要素保障。	市商务局	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局等
	2	培育提升企业制造能力	1.摸底全市低空经济企业分布情况，建立企业库，实施分类培育。 2.梳理低空制造产业链条，有针对性的进行强链补链招商。 3.跟踪行业发展最新动态，做好行业发展和企业培育工作。	1.着力提升企业规模，争取打造一批产值千万元以上的企业。 2.着力实施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行动，力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达到5家以上。 3.低空制造产业初步形成规模。	1.持续推进，培育低空制造头部企业。 2.力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达到10家以上。 3.低空制造产业规模达到亿元以上。	市工信局	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等
	3	推进全产业链建设	1.以金湖通用机场、金湖龙普动力科技（主要从事小型航空发动机及零部件制造）、盱眙安顿雷纳新材料（主要生产碳基复合材料制品）、开发区全球鹰	持续推进集聚发展航空航天装备、航空物流、新能源、新材料等低空相关产业，打造淮安特色低空产业园。	持续推进	市商务局 市交通局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等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工作	分年度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共轴双桨无人机)以及淮安区惠民交通旗下的会飞智能(主要生产共轴双旋翼无人机)等本地产业链上的企业为基础,积极招引上下游相关项目。 2.推进各产业园区向低空运输端拓展并引进关联的交通运输类低空产业链上企业。					
构建多元应用场景	构建低空物流运输场景	5	开展无人驾驶航空器即时配送业务构建低空物流配送体系	1.试行以商圈为核心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即时配送航线。 2.打造河道沿岸载物运输特色场景应用航线。 3.联合重点物流企业开展低空快递物流。 4.利用全市既有设施,探索构建联接城际间的低空干线航线网络。	1.拓展无人驾驶航空器即时配送覆盖范围和航线数量,推动无人机配送、闪送等物流应用落地。 2.试点推广在农村地区开展无人机低空配送。	持续拓展覆盖范围和航线数量	各相关责任单位	市数据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市资规局、市卫健委、市邮政管理局、市国联集团、市机场公司、市数据集团等
		6	打造空中物	1.探索开展以涟水机场、金湖通用机场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各相关责任	市数据局、市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工作	分年度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流枢纽分拨中心	作为空港物流枢纽分拨中心，分阶段、分环节试点推进航空快件低空转运、配送。 2.结合空港产业园等特色园区，开辟围绕机场及淮安通用机场物流航线，推行产业园区低空物流运输等相关前期工作。			单位	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教育局、市城管局、市资规局、市卫健委、市邮政管理局、市国联集团、市机场公司、市数据集团等
丰富公共服务领域场景	7	打造公共服务领域应用场景	1.在淮安市的标志性地点运用低空网络、飞控服务及 AI 技术，打造“无人机+智慧城市”的示范应用 2.开展对交通要道、人流密集区、在建工地等重点区域的无人机巡视。 3.拓展无人机在违法建设监管、夜间施工监控、渣土车辆运输管理等方面的应用场景。 4.试点利用无人机对城市环境卫生等开展巡查，辅助执法取证等。	持续拓展公共服务应用场景	持续推进	各相关责任单位	市交通局、市数据局、市工信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工作	分年度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5.各相关部门按职能拓展无人机示范应用				市教育局、市资规局、市消防救援局、市气象局、市供电公司、市数据集团等
拓展文体旅场景应用	8	结合淮安文旅资源，打造“低空+文旅”新业态	1.支持西游乐园、方特乐园等景区开展无人机编队表演。 2.支持金湖通用机场开展旅游研学活动。 3.有序拓展京杭大运河、白马湖、铁山寺国家森林公园、洪泽湖、西游乐园等特色旅游资源，打造低空旅游特色场景。	1.持续推进各景区打造低空旅游特色场景。 2.鼓励举办年度航空模型比赛，打造航空运动品牌赛事。 3.适时开展各种促消费活动。	持续推进构建“低空+运动”、“低空+文旅”新业态	市文广旅游局、市体育局	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等
强化场景开发供	9	建立合作共赢的商业模式	1.编制市低空应用场景指导指南，鼓励相关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探索各类场景应用开发。 2.招引支持社会资本和运营团队参与	持续推进，鼓励成立综合运营服务商，开展多场景、规模化的综合服务。	持续推进，鼓励政府按需购买低空公共服务，建立与合作共赢的商业模式。	市国联集团	市交通局、市国资委、市城管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资规局、市数据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工作	分年度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需对接		低空场景开发应用。				局、市数据集团等
完善基础设施布局	10	统筹布局地面起降设施 建设无人机起降点	1.积极谋划布局适应直升机、无人驾驶航空器起降、存放、充换等需求的公共型基础设施,启动全市低空飞行器起降点规划研究,统筹布设站点。 2.结合场景应用积极引导推进商业服务类起降点建设。 3.做好低空基础设施规划用地保障。	1.持续推进商业服务类起降点建设。 2.结合淮安工业园区、化工园区等重点工业场所布局应急起降场以及应急救援型无人机 3.持续推进各枢纽场站和公共场所低空飞行起降点建设。 4.持续做好低空基础设施规划用地保障。	持续推进。	市交通局	市资规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发改委、市文广旅游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通信管理局、市国联集团、市机场公司等
	11	完善信息基础 建设低空飞行服务平台,实现空中一网统管	1.整合5G专用网络、北斗导航系统、雷达监测及一体化通信感知技术,建立互联互通低空智能网络,不断扩大全市低空通信、导航和监控网络覆盖范围。 2.参照省级低空飞行服务平台组织架构,制定市低空飞行服务平台建设方	1.有序推进低空通信、导航、监视、气象、电磁等设施建设,逐步提升通导感知和低空智联能力。 2.加强低空监测体系和运行保障设施的建设,提高雷达对低	持续推进低空网络基础设施,构建低空空域数字孪生系统,打造低空数字底座,推动低空飞行服务平台的建	市交通局 市数据局 市气象局 淮安通管办	市资规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通信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国联集团等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工作	分年度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设施 划设 低空 航路 航线			案。	空域气象探测能力。	设。		
	12	开展低空航路航线规划	1.开展市域范围内空域和航线需求调研,征集各区县、政府部门和相关企业城市低空场景应用的空域和航线需求,形成阶段性需求调研分析报告。 2.分类统计各应用场景需求,开展全市域低空空域和航路航线规划编制工作,	根据全市场景应用实际分层划设低空航路、航线,指导开展航线申报和试运行。规划开通2条以上低空航线。	持续推进,围绕淮河入海通道、大运河沿岸、低空物流、低空文旅等特色场景,开通低空巡检、低空物流、低空观光三大类7条航线	市交通局	市资规局、市工信局、市数据局、市通信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国联集团等
鼓励科研 技术创新	13	推进低空经济核心技术攻关	鼓励低空企业进行技术攻关,支持申报各类项目联合开展合作等。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国联集团等
	14	推动高能级创新载体建设	1.鼓励企业与科研机构、高等院开展深层次合作,牵头组建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联盟等平台载体。 2.指导企业申报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市教育局等
	15	支持低空人才培育	1.瞄准全国各大院校和团体加大低空科创人才招引力度。 2.加大对低空科创人员政策支持力度。 3.优化对低空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事	1.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培养低空经济人才,满足低空经济发展人才需求 2.支持在淮院校适时开展低空	持续推进。	市人才办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局、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工作	分年度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项。	经济学科建设，搭建专业交叉融合平台，为低空经济发展培育储备人才。			市商务局、市国联集团等	
强化服务管理保障	16	创建无人驾驶试飞基地	支持各地利用现有设施规划推进无人驾驶航空试飞基地建设，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交通局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资规局、市公安局、市通信管理局、市国联集团等	
强化保障体系	强化组织保障	17	建立低空经济发展工作机制	1.建立工作协调推进机制。 2.市各相关部门分别牵头推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生态、创新能力、场景应用、要素支撑等工作，研究重大政策及事项，解决重要问题等。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数据局，市国联集团	市资规局、市公安局等
	强化政策保障	18	做好政策宣传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1. 做好低空经济项目用地、用水、用能等要素保障，开辟审批“绿色通道”。 2.利用媒体积极开展政策宣传报道和航空科普教育。 3.做好涉及低空经济产品的市场监管。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	市资规局、市数据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国联集团等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工作	分年度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障							
强化资金保障	19	针对低空经济发展提供资金引领保障	充分利用政府投资基金的引领效应,激励社会资本投入低空经济产业。按需推进联合社会资本设立低空经济专项基金。	加大对低空经济企业资助力度,确保关键要素高效精准供给,形成市(县)、区联动的资金保障机制	持续推进。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等
强化安全保障	20	建立跨部门跨领域联合监管机制	1.构建军方和省市有关部门低空安全联合监管制度,研究制定应急处置管理办法,提升飞行安全保障。 2.依法打击违规飞行,“黑飞”扰序和利用无人机违法犯罪活动。	加强飞行人员、飞行活动、数据信息、公民隐私等安全管理,强化低空飞行联合监管责任,加强低空违规飞行、隐私侵犯等监管打击力度,确保空防安全、公共安全和飞行安全。建立健全低空飞行应急处置机制	持续推进。	市公安局、市交通局	市应急局、市工信局、市资规局等